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69號

原告 傅瀚生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複代理人 潘邑鳳律師

被告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牛家彥

林彥廷

余韶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13日上午11時45分，
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4年5月23日宣
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
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何佳蓉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